

生活与法

房子登记在儿子名下,征迁补偿款被孙子女拿走
阿婆起诉到法院:

房子是我的,钱应该归我

通讯员 慕煊

十几年前,陈阿婆的4个儿子共同出资建造了1间平房供她居住养老。孩子们孝顺本是一件好事,没想到这间房屋被征迁后,拆迁补偿款却被孙子郑甲、孙女郑乙领走,好事变成了闹心事。陈阿婆无奈下将孙子、孙女告上法庭。近日,平阳县法院审理了这起返还原物纠纷案。

征迁补偿款起纠纷

大约在1999年,陈阿婆与4个儿子商量后,决定由他们4人出资建造1间平房供她居住。为了防止日后起纠纷,当时大家还签订了1份分家协议书,约定房屋建成后由陈阿婆居住,在她百年后这间房屋由4个儿子平分。

之后,这一房产登记在三儿子郑某名下,郑某于2004年去世。2017年,政府对这间房屋予以征收,为了

方便赔偿,陈阿婆就让郑某的儿子郑甲、女儿郑乙前去报批。可郑甲、郑乙却认为这间房屋登记在父亲名下就是父亲的房产,房屋应由他们兄妹二人继承。因此,两人在领取征迁补偿款27.3万元后,拒绝将款项交给陈阿婆。

老人状告孙子女女

此后,陈阿婆多次要求孙子、孙女返还征迁补偿款,但均未果。为此,她向法院起诉。

陈阿婆在法庭上说,根据分家协议,她才是涉案房屋的实际产权人,这笔征迁补偿款应该归她所有。而郑甲答辩称,这份分家书是无效的。

为了查明事实,法院追加陈阿婆其余的儿子、儿媳为第三人参加庭审。他们表示,当时分家协议上已说明是每家派一个代表签字,房屋是约定好给陈阿婆的,征迁补偿款应该返

还给陈阿婆。

法院是这么判决的

法院审理后认为,尽管该不动产登记在原告儿子郑某的名下,但父母将自己的房产登记在子女名下的情况并不少见。在原告没有其他独立房屋可居住的情况下,4个儿子共同出资搭建平房赡养老人,符合温州农村传统习俗。从分家协议参与各方的身份来看,他们是原告4个儿子的家庭成员,各方代表均签字确认原告享有涉案房屋,被告郑甲称签字并非真实意思表示,但签字时已成年,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法院对其主张不予采信。

因此,法院认定原告享有对涉案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现案涉房产已被征迁,被告应当返还征迁补偿款。据此,法院判决被告郑甲、郑乙返还原告陈阿婆征迁补偿款27.3万元。

以此为戒

非法营运网约车 再一查, 连驾驶证也没有



张瑞洁 吴建军 贺晓民

非法营运网约车被抓,一查,司机竟然还是无证驾驶!近日,嘉兴市运管局查获了这样一名“奇葩”司机。

“我们在嘉兴市客运中心附近执法时,发现从一辆车上下来几个乘客,疑似有支付行为。我们便上前检查,结果发现驾驶员属于非法营运网约车。”运管执法人员说,“非法营运网约车,最近查处这样的案件也已经比较多了,本身并不奇怪。但是,当我们要求驾驶员出示驾驶证时,却发现驾驶员竟有些不知所措。找了半天,才递过来一本驾驶证,我们一看,照片和本人差距很大,一盘问,才知道他竟然是无证驾驶。”

“驾照几年前就被吊销了,看开网约车能赚钱,就让儿子帮忙在平台注册了账号来开一开。”驾驶员表示,怀着侥幸心理,这几个月下来已经开了几百单了。

“网约车非法营运,我们会对驾驶员处以1万至3万元的处罚,因为驾驶员还涉嫌无证驾驶,他还将接受交警的进一步处罚。”运管执法人员表示,从这一个案例可以看出,目前网约车市场上鱼龙混杂,漏洞依然很大。按照规定,要想从事网约车经营,网约车平台要取得经营许可、车辆要取得网约车运输证、人员要取得网约车驾驶证,三大条件缺一不可。目前,在嘉兴市场上有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只有首汽、易到和神州三家,有网约车运输证的汽车不到百辆,取得网约车驾驶证的驾驶员有1174名。

“另外,如果市民想开顺风车,同样也要小心。”运管执法人员表示,这段时间查获的违法违规营运顺风车的案例也有不少。顺风车属于网络“分享经济”,本意是资源共享、成本分摊,不过如果驾驶员开顺风车不得法,也面临巨大的法律风险。“顺风车合不合规,要看是否符合几个要件。一是车主本人应有合理的目的地,而不是在路上漫无目的地揽客,由车主发起拼车;二是车主在载客后要明确自己所去的方向;第三是收取的费用要合理,不能高于巡游出租车价格的50%。另外,顺风车驾驶员提供合乘出行,同一车辆每天不得超过2次。”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各担保人。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编号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1	浙江春洲铝业有限公司	27000000	6029316.9	31000	2015永借0033号、2015永借003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永借抵009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永贴个0133号-1、-2、-3、-4、-5、-6、-7《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2014永信保005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关于浙江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联合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浙江省分公司”)拟联合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利息(元)	债权截止日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浙江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江山市	人民币	220,000,000.00	99,167,802.74	2018年3月20日	浙江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山市虎山街道东岳路489幢A、B、C、E、F、G区房产及土地抵押,房产面积合计61023.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0785.03平方米。联城消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金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已起诉,法院已查封资产。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浙商资产及东方资产浙江省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

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修经理、寿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3700、0571-86994787

电子邮件:xiuping@kinghing.com;shouxiahu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9773928(浙商资产纪检监察部门)

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0571-87163165(东方资产浙江省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18日